



SGTYHT/24-GC-037 工民建工程施工合同（简版）
合同编号：SGHAZX00HHGC2400263

工民建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金风科技 3MW 风
机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发 包 人：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承 包 人： 恒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11.25

签订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凤栖街 296 号



目 录

1. 工程概况.....	1
2. 承包方式和范围.....	1
3. 工程建设目标.....	1
4. 工程质量.....	2
5. 合同工期.....	2
6. 设计文件.....	2
7. 工程价款.....	2
8. 结算方式.....	4
9. 支付方式.....	5
10. 材料设备供应.....	6
11.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7
12.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7
13.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8
14. 分包.....	12
15. 工程验收和保修.....	12
16. 知识产权.....	14
17. 保密义务.....	15
18. 合同变更和解除.....	15
19. 违约责任.....	16
20. 索赔.....	19
21. 不可抗力.....	19
22. 争议解决.....	20
23. 适用法律.....	20
24. 合同生效.....	20
25. 其他事项.....	20
26. 特别约定.....	21



工民建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 恒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承担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金风科技 3MW 风机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工程 / 部分（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任务，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金风科技 3MW 风机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

1.2 工程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凤栖街 296 号 。

1.3 工程编号： / 。

1.4 工程规模： / 。

2. 承包方式和范围

2.1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承包：

- （1）施工总承包；
- （2）施工专业承包；
- （3）其他： / 。

2.2 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规定的施工内 。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3. 工程建设目标

3.1 质量目标：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项目



需求，确保工程安全、可靠、耐用，提高项目使用寿命。

3.2 安全目标：实现施工现场零事故，确保人员和设备安全。

3.3 进度目标：按照项目计划和合同要求，确保工程按时完成，避免延期交付。

3.4 投资控制目标：有效控制工程成本，提高项目的投资效益。

3.5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目标：全面控制施工污染，不破坏景观和生态，合理处置废弃物，控制水土流失，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4. 工程质量

4.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公司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4.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5. 合同工期

5.1 计划总工期：60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5.2 计划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5.3 计划竣工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内，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6. 设计文件

6.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1）种方式提供。

（1）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承包人。

（3）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7. 工程价款

7.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 (2)、(3)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 元，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 元。上述总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 元，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 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2)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价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 1898000.00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壹佰柒拾叁万陆仟叁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161636.28 元。上述总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叁万零壹佰贰拾肆元捌角柒分 （¥ 30124.87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27637.5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 2487.37 元。具体详见附件1《价格表》，最终以竣工图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算合同结算价格。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3) 其他： 工程结算如出现投标清单中未有清单项或新增的项目，按照竣工图工程量根据现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定额及相关规定据实结算；本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为竣工结算第三方结算审核定案金额，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叁万零壹佰贰拾肆元捌角柒分。

7.2 本条第7.1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承包或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固定综合单



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7.3 双方确定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并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1）承包人的窝工损失（包括设备、图纸的暂时脱供）；

（2）设备材料的二次倒运发生的费用；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涨价费用；

（4）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卸车及保管费；

（5）其他：包含承包人将施工垃圾清运到政府指定场所的费用及完工后施工材料及垃圾暂时存放场地的恢复费用。

7.4 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按下列时间、方式、金额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时间： / / 。

（2）方式：

☐ 工程款支付保函

☐ 工程款支付保险

☐ 其他： / / 。

（3）金额： / / 。

7.5 人工费用

7.5.1 本合同价格中人工费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工程款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人工费用为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声明的金额或比例。

（2）工程款采用清单计价方式的，依据现场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计算。

（3）工程款采用定额计价方式的，通过预算定额，依据现场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计算。

（4）其他方式： / / 。

7.5.2 人工费用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具体为：

☐ 按月拨付



☐按周拨付

☒其他 按付款进度支付。

承包人应在人工费用到达专用账户后 15 日内支付给农民工。

8. 结算方式

8.1 工程结算原则

8.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给予发包人的优惠，发包人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8.1.2 承包人未经监理同意超出施工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8.1.3 其他： / 。

8.2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8.2.1 根据本合同第7条约定，工程价款选择非按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经由发包人审核作为工程竣工价款结算依据。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

8.2.2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就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或审计，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该审核或审计结论作为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依据。但是若政府有关审计机关或财政等行政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竣工价款结算依据，并据此据实调整工程价款。

9. 支付方式

9.1 工程款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达到合同价格 / %，支付时间： / ；
剩余价款： / 。

(2) 分期支付：



A. 预付款支付达到工程总价/工程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的 / %，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时间： / ；

B. 进度款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支付时间： / ；

C. 结算款支付达到工程结算价的 9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

9.2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总额 2% 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是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清算。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1 月内，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若有）支付给承包人。

9.3 承包人可提交等额中国境内银行或系统内有关金融机构（以下统称为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设计质量保证金的，应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银行保函，发包人在收到银行保函后 30 天内（含本数）向承包人支付第 9.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

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0. 材料设备供应

10.1 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附件 2），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没有进行必要的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然使用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10.2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环保合格等证明，并对所购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

10.3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约定施工标准不符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所拖延工期承包人自行负责，确保按期完工。

10.4 其他：_____ / _____。

11.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11.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吕土寨。

11.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常彦彬。

11.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11.4 发包人项目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代表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承包人项目代表应予执行。

11.5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委托 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

监理工程师： 王志中。

12.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2.1 发包人权利

12.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2 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2.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等。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12.1.3 有权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2.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荣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

12.1.5 其他：_____。

12.2 发包人义务

12.2.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组织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管理。

12.2.2 负责办理工程的立项和核准手续及允许工程施工的省厅（局）级及以上管理机构的文件。

12.2.3 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12.2.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12.2.4.1 水、电、通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现场；

12.2.4.2 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之间的通道；

12.2.4.3 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12.2.4.4 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12.2.4.5 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及交验；

12.2.4.6 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2.2.4.7 提出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地下管线和古树林木等的保护要求。

12.2.5 提供设备材料

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及其他实物。

12.2.6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按时提供设计图纸。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2.2.7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12.2.8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2.2.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发包人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 其他：____/_____。

13.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3.1 承包人权利

13.1.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作业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3.1.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3.2 承包人义务

13.2.1 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3.2.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如果合同约定部分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设计，承包人应对该部分工程全面负责。

13.2.3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3.2.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场地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竣工时清理施工场地。



13.2.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包括已办理领用的工程材料、待安装的设备及工程本身。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13.2.6 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发包人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商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纠纷处理。

13.2.7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工程档案资料与工程同步。

13.2.8 承包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合同中各项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13.2.9 承包人明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令存在问题或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而没有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3.2.10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3.2.1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承包人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户名：恒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账户号：941018013000229310；开户银行：邮政银行郑州市柳林支行），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妥善保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使用的有关资料。

（2）对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拨付的人工费用，承包人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专款专用。

（3）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4）承包人应当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基建工程施工实名制管



理，加强支付信息实名登记、审核。工资支付实名制信息应包括工资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卡号或工资银行卡号、工资支付周期、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以及劳动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材料。

(5)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承包人、分包人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和农民工人员签字等内容。

(6)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项目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明示相关事项。

(7)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其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及时、准确、全面的录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管理系统，否则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未在进场前编制《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信息报审表》或该报审表未经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审核通过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8) 承包人应按照前款有关劳动用工要求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同时，依法推行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

① 承包人依法分包的，应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明确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管理办法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流程、规定等内容。

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或兼职劳资专管员，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③ 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完成工资支付后，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原件作为财务凭证附件由承包人存档保存。



承包人与发包人、分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约定代发农民工工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承包人负责清偿：

- ①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②因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0）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从未结工程款中扣减与拖欠工资对应款项，并向农民工支付。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扣减工程款项的行为，该行为视为发包人已按期履行相应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11）其他：_____ / _____。

13.2.12 承包人承诺遵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对工程项目施工分包各项管理要求，确保相应的资源配置，确保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3.2.1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的或对发包人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符合承包人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承包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审计需要，承包人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在承包人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双方可进一步沟通协商。承包人迎审配合情况，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发包人对其开展的供应商评价。

13.2.14 其他：_____ / _____。

14. 分包

14.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的分包应严格执行合同的约定。

14.2 除劳务分包外，承包人不得将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14.3 按合同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分包合同中应加入与本合同相同的有关承包人设备、



临时工程的条款。

14.4 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承包人、分包商双方的安全施工责任，强化分包商的责任意识。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商施工过程的监督和管理，抓好施工安全、质量工作。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承包人应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审查分包商的施工组织设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并备案，监督其严格实施。

14.5 其他：_____。

15. 工程验收和保修

15.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5.2 竣工验收

15.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2 份。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

15.2.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5.2.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及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承包人拒绝修改或修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改，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5.2.4 若该工程需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应在该工程正式



完工后，由发包人通知验收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进行推延。

15.2.5 工程经竣工验收（复验）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复验）合格后5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修改后经发包人重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载明。实际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15.2.6 因特殊原因致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5.2.7 竣工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15.2.8 其他： / 。

15.3 保修责任

15.3.1 保修期限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具体保修期限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供冷工程，为2个供暖/供冷期；

（4）电气管线、室内外上、下水工程、设备安装、室内外装修工程及道路工程，为2年；

（5）其他： / ；

（6）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保修期限在特别约定或另行签订补充



协议约定。

15.3.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无偿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知识产权

16.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6.3 除承包人的专利技术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照片、录像、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16.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7. 保密义务

17.1 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发包人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7.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7.1.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7.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发包人，或按发包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17.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7.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8. 合同变更和解除

18.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8.2.1 承包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撤销时；

18.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18.2.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18.2.4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8.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8.3.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8.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若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9. 违约责任

19.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9.2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9.3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9.4 如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每延误一日，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 1 %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3 % 的违约金。

19.5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应按照本条第19.3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3 %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9.6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 %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9.7 工程质量不达标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整改通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进行彻底返工修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本条第19.3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 %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9.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 % 的违约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有错误的，每发现1处错误，应向发包人



支付签约合同价格2%的违约金。

19.9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含分包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9.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6条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3%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发包人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9.1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7条约定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3%的违约金，并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9.12 承包人非法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9.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3%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9.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3%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9.15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发包人进行赔偿，应承担的违约赔偿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19.16 承包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19.17 承包人因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9.18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19.19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



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10 %为限。
但是，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签约合同价为限。

19.20 承包人、分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承包人、分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工资支付台账并保存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21 其他： / 。

20. 索赔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20.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22 条的约定办理。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1.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21.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2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21.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21.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10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21.4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21.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120日（含本数），合同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21.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22. 争议解决

22.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4.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5. 其他事项

25.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5.3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廉洁协议等。

25.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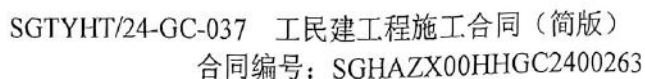
26.1 履约担保

26.1.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26.1.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26.2 其他：质量保证期为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 (签字) 01349
签订日期：2006.11.15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凤栖街296号
联系人：吕士寨
电话：1860385291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区支行
账号：17020216192170777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047531G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晨旭路支行
账号：2637609049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61555260



附件：

- 附件 1：价格表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
- 附件 3：规章制度清单
- 附件 4：施工分包合同和安全协议
- 附件 5：廉洁协议
- 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价格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分项名称	单位	单价（含税）	数量	金额（含税）	税率
1	登高平台	土方挖填	m ³	0.0036	690.38	2.53	9%
2		钢筋混凝土基础浇筑	m ³	0.1761	70.77	12.465	9%
3		钢结构平台施工	t	2.112	70.88	149.69	9%
4	平台配备设备	免爬器设备	套	11.31	1	11.31	13%
5		施工安装	项	6.573	1	6.573	9%
6	视频监控系统	监控平台	台	0.48	8	3.842	13%
7		系统施工调试	项	3.39	1	3.39	9%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

无



附件 3:

规章制度清单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发文单位	备注
1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 管理通则	国家电网公司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基建项目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	
3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 质量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	
4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 队伍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	
5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 安全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	
6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 技经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公司	



附件 4:

施工分包合同和安全协议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恒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金风科技 3MW 风机一体化平台
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郑东新区凤栖街 296 号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校内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施工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6）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7）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进行整改，



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9）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甲方、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方、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规定在事故上报时限内及时报告各自主管部门。事故的损失和善后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如果施工人员因自身健康原因在施工期间发生意外，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一）登高上架要求

（1）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搭设，由项目经理（工地负责人）组织技术部门和安全部门的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应有验收记录。

（2）高空作业时，严禁立体交叉作业。水平作业时，各工位间必须有一定的距离，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和防护工作服等，并应正确使用，施工作业现场周边设置相关安全标志牌，并设专人巡查。

（3）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凡在 2m 以上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



（4）工程施工前，除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外，各施工班组长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班组交底及履行签字手续。

（5）特殊工程施工项目如电气、易燃、易爆容器和管道等，必须由持有效证件及上岗证的专业人员操作。

（6）拆除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临时急救人员及药品或设立临时救助站。

（7）严禁在工作前和工作中饮酒，不许穿高跟鞋、硬底鞋、拖鞋，应穿防滑鞋。

（8）进入施工现场须服从领导和安检人员的指挥，遵守劳动纪律、严守岗位、不串岗，作业时精神要集中。

（9）严禁随意拆除或损坏防护栏杆、拉杆、安全网、跳板、脚手板和支撑等防护设施。

（10）面砖搬运、安装时应注意安全，防止因面砖翻倒而受伤。

（11）各种材料加工时注意操作安全及施工用电，不得随便乱接乱拉电线。

（12）施工现场各周边洞口，必须有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若因施工作业场地要求而拆除的，操作完成后，立即恢复。

（13）脚手架上禁止有探头板、飞跳板，脚手架上应满铺脚手板，脚手架上禁止堆放砂浆、砖块、面砖等物料。

（14）不准从正在起吊、运吊中的物件下通过，以防事故发生，不准从高处往下跑、跳；不准在没有防护的外墙和外悬挑板等建筑物上行走；不准站在小推车等不稳定的物件上操作；不得攀登起重臂、绳索、脚手架、井字架和随同运料的吊盘、吊篮及吊装物上下；井架吊篮禁止乘人。

（15）作业中不得往下投掷物件、碎砖、灰渣等，清理物料时应设溜槽或使用垃圾桶；手持工具和零星物料应随时放在工具袋中。

（16）年龄未满 18 周岁者，患有心脏病、贫血、高血压、低血压、癫痫病及其他不适于高空作业的病症者严禁从事外墙施工作业。



（17）遇到雷雨、大风等天气外墙施工应暂停作业。

（18）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前应进行检查，空载试验运转正常合格后方可使用，转移工作点应切断电源，潮湿场所严禁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

（19）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调整机器或更换刀具时应先切断电源并由机械员进行。

（二）用电要求

（1）配电箱的箱柜门处应有名称、用途、分路、标记及内部系统接线图，以防失误操作。

（2）配电装置均应配锁，并由专人负责开启和关闭上锁。

（3）电工和用电人员用电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使用绝缘工具。

（4）施工现场停工时，必须将班后不用的配电装置分闸断电并上锁，班中停止工作 1 小时以上时，相关动力开关箱应断电上锁，暂时不用的配电装置也应断电上锁。

（5）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气配置和接线，严禁随意改动并不得随意挂接其他用电设备。

（6）配电装置的漏电保护器，应在每次使用时用试验按钮试跳一次，只有试跳正常才可继续使用。

（7）用电设备的保护接地线应并联接地，严禁串联接地或接零。

（8）使用中的电气设备应保持完好的工作状态，严禁带故障运行。

（9）现场临时用电及照明必须由项目经理同意，由专业电工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要求进行操作。

（10）现场所有用电设备必须用插头与插线板连接，禁止将线头直接插入插线板。

（三）电焊机使用要求

（1）操作人员应具有上岗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2）所有交、直流电的金属外壳，都必须采取保护接地或接零。



焊接的金属和结构本身接地。

（3）电焊机二次焊把线，地线需接长使用时，应保证搭接面积，接点处用绝缘胶带包裹好，地线良好不能有破皮裂口存在。

（4）遇有雨、雪、雾或六级以上强风，影响施工安全时应停止室外焊接，雨、雪天气后应先清除施工地点的积水、积雪后方可施焊。

（5）焊接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所有防护用具。

（6）各种用电设备、照明设备在露天使用时必须设有防水、防雨设施，各种设备的防护罩必须齐全。

（7）无铭牌的电气设备不得随意接通电源，各种电气设备应铭牌齐全。

（四）动火要求

（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施工班组人员进行消防及动火知识教育。

（2）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及随意动火，如需动火必须向项目经理提出申请，经项目经理同意签字后方可使用。

（3）施工中所需使用的易燃物品，如汽油、气瓶等，必须设专门的临时存放库房并设置灭火器、沙袋等，由专人管理。

（4）施工现场认真执行“三清五好”管理制度，尤其对木制品的刨花、锯末、料头，做到每天工完场清，各类材料都要码放成垛，整齐堆放。

（5）电焊、气焊作业前要明确作业任务，认真了解作业环境，确定出动火危险区域，并立出明显标志，危险区内的一切易燃品都必须移走，对不能移走的可燃物，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6）焊工必须持证上岗，无证者不能进行操作。

（7）属一、二、三级防火范围的焊割作业，未经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准进行焊割作业。

（8）五级风以上禁止动用电气焊。

（五）室外吊篮施工要求

（1）施工前必须检查吊篮的焊接点、杆件、钢丝绳、葫芦，是



否存在损坏和生锈，如存在则必须进行除锈补焊、更换等操作后方可使用。

（2）上架的施工人员，必须穿工作服、防滑鞋，正确佩戴安全带，并与钢丝绳稳固连接。

（3）吊篮内的施工人员，只能保持三人，携带的油漆、涂料等不得多于 2 桶，并用结实的绳索或挂钩固定在吊篮上。

（4）进入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的熟练工人进行施工，严禁由小工或未经培训的人员上吊篮操作。

（5）上吊篮进行上下移动操作时，必须由两人协同操作。

（6）吊篮底部必须采用建筑用的竹胶板，且用结实的绳索捆扎牢固。

（7）吊篮四周必须设有护身栏及挡脚板，并用安全网将篮身围护严密。

（8）篮内放置的钢抹子、灰刀等零星工具必须用袋子装好并固定于篮身上。

（六）高处作业施工要求

（1）安装队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要选择合格产品，有检验部门批量验证和工厂检验合格证。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系好安全帽下额带，以防发生高处坠落，帽飞人落的现象。

（2）高空施工操作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安全带要选用合格产品，有厂家永久字样的商标、合格证。进入现场必须先检查安全带是否完好。安全带必须挂在牢固结实的地方。

（3）施工人员应配制工具袋、工具箱，以防工具的掉落。工具用后放入工具袋、工具箱内。施工中待用物料放置时距洞口及楼板沿水平距离为 1m 以上。收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七）安全施工要求

（1）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负责，设置专职安全员检查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各项规定。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时，都必须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

（3）做好各分部分项安全交底工作，施工班组每天开班前会，对工人进行针对性安全教育，新工人未经三级安全教育不得上岗。

（4）保证和完善各项安全宣传措施，醒目位置设立安全生产宣传牌、警示牌。

（八）文明施工要求

（1）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滋事打架及赌博等违法违章行为，轻者清除出现场，重者送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2）寝室休息时间，除夜间加班外，必须保证晚上十点上休息，以保证第二天有良好的工作精神。

（3）严禁带病上岗操作，一经发现必须由各施工班组长负责安排换岗或休息，以保证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

（4）施工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

（5）严禁现场人员出现偷盗工具及材料现象，一经发现，必须清除现场，并视情节对班组负责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

（6）施工现场严禁容留一切不明身份的非工作人员，更不准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

（7）进入施工现场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对班组负责人及违反人员进行一定的处罚。

（九）施工现场环境要求

（1）施工现场分别设置一座 10m² 的砖砌封闭式建筑垃圾站和一座 5m² 的砖砌封闭式生活垃圾站，定期清理外运施工垃圾。

（2）施工现场细颗散体材料装卸运输时，必须采取遮盖等有效措施，材料入库存放，出入场汽车要保证不将渣土遗撒在场区。

（3）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式的油库、油漆库，必须做防水处理，做到不渗不漏，室外不得乱置油料、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

（4）施工现场各种机械使用时必须采取有效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频率，对强噪声机械采取封闭措施。



（5）在容易产生粉尘的场所，施工人员必须佩戴防护口罩，并采取有效地除尘、降尘措施，保障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

（十）工程质量的要求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含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要求和需要，必须达到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以上等级。因乙方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至乙方负责施工之上述项目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并竣工结算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附件 5：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乙方）：恒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豫电党组（2016）39号文关于《贯彻国家电网公司党风廉政问题线索三级排查处理和纪律审查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



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恒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金风科技 3MW 风机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金风科技 3MW 风机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项目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该项目设计文件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国家标准。否则，由此造成的质量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